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十五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或中止待續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股東大會(「股
東大會」)(僅作為實體會議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
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其構成本股東大會通
告之一部分)所詳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動議批准並採納已提呈大會，並
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已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通告內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定，表決結果將於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倘根據香港政府宣佈，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生效，則股東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7. 股東如就參加股東大會有任何特定進出要求或特別需要，敬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